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杭电股份收购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光电”）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7 年 5 月 26 日，杭电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圣源”）在杭州签署《关于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收购永特信息 100% 股权；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集团”）、孙庆炎、章旭东、郑秀花、章勤英、华建飞、陆春校、王亮、李小东、严国荣、陆群在杭州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富春光电 100% 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永特信息和富春光电成为杭电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经杭电股份与中茂圣源协商一致，本次拟购买的永特信息 100% 股权以永特信息的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50.00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274 号）《资产评

估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富春光电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45,330.11 万元，经公司与富春江集团、孙庆炎、章旭东、郑秀花、章勤英、华建飞、陆春校、王亮、李小东、严国荣、陆群协商一致，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45,000.00 万元。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累计交易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549.67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226.62 万元，关联销售 278.71 万元，关联租赁 44.34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介绍

前述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永特信息和富春光电全体股东。交易对方与杭电股份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法人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茂圣源	杭电股份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	富春江集团	杭电股份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杭电股份 5%以上股东

2、关联自然人

编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孙庆炎	杭电股份实际控制人
2	华建飞	杭电股份董事长
3	郑秀花	杭电股份董事
4	陆春校	杭电股份董事
5	章旭东	杭电股份监事会主席
6	章勤英	杭电股份董事

（二）法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陵县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章斌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1751781610D

经营范围：热力发电；杨、柳木材收购、加工、销售；生产、经营木浆；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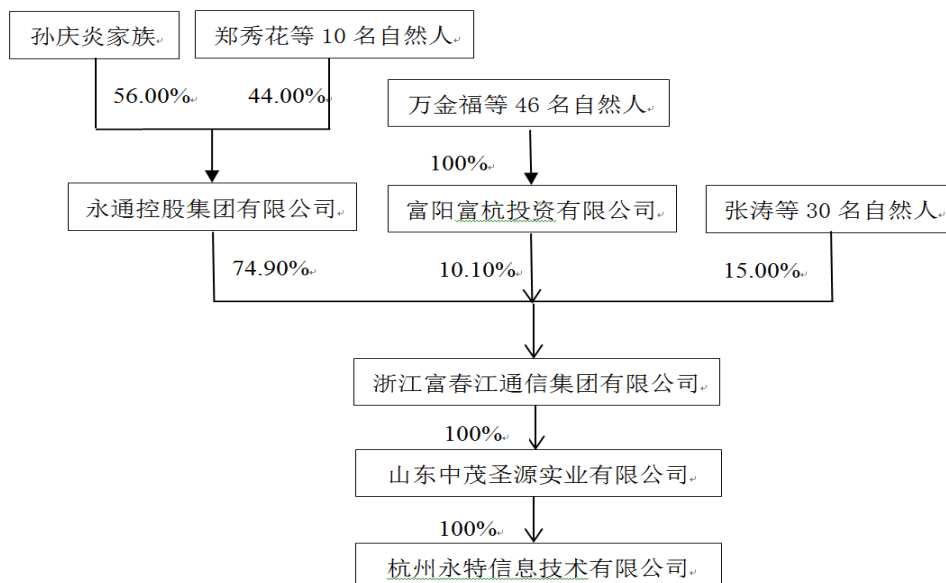
(2) 主营业务情况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化学机械木浆、发电、供热。中茂圣源最近一年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财务状况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1,943,675.25
负债总额	177,712,566.43
净资产额	94,231,108.82
盈利指标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648,341.37
利润总额	-35,311,874.47
净利润	-35,311,874.47

(3) 股权结构



2、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孙翀

注册资本：18,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152490

经营范围：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 PE、PVC 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缆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销售；移动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2) 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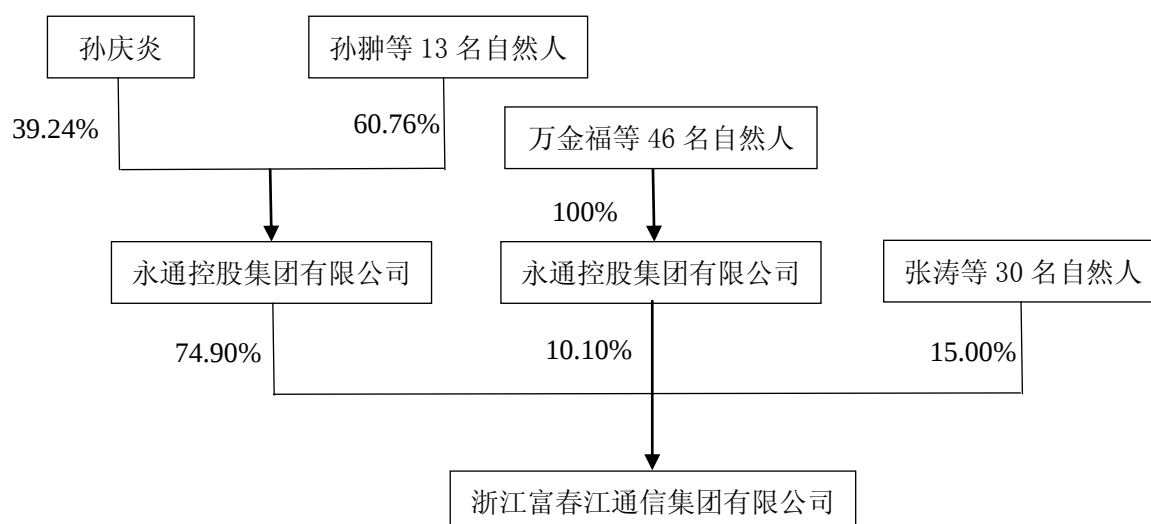
富春江集团是一家投资管理型机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其投资方向包括信息通信、节能环保和电气装备三大产业。

富春江集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财务状况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08,286,044.82
负债总额	7,595,670,693.22
净资产额	5,812,615,351.60
盈利指标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474,441,260.79
利润总额	403,237,951.01
净利润	314,991,469.81

(3) 股权结构



(三) 自然人关联方简介

1、孙庆炎，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现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长、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东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华建飞，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富阳热电厂车间主任、富阳热电厂厂长等。现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电线电缆协会常务理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永通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

3、郑秀花，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车间主任、杭州富春江电信设备厂厂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现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4、陆春校，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设备科长、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现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工学会电线电缆专委会委员、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通信线缆专委会副秘书长，并兼任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章旭东，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富春江通信电缆厂任办公室主任、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现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6、章勤英，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人造纤维厂副厂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富春江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前述交易标的为永特信息 100%股权和富春光电 100%股权，交易标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永特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第 1 幢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T2M5B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前，中茂圣源持有永特信息 100% 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永特信息实缴注册资本累计为 1,650.00 万元，尚无业务收入。

（二）富春光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8 号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章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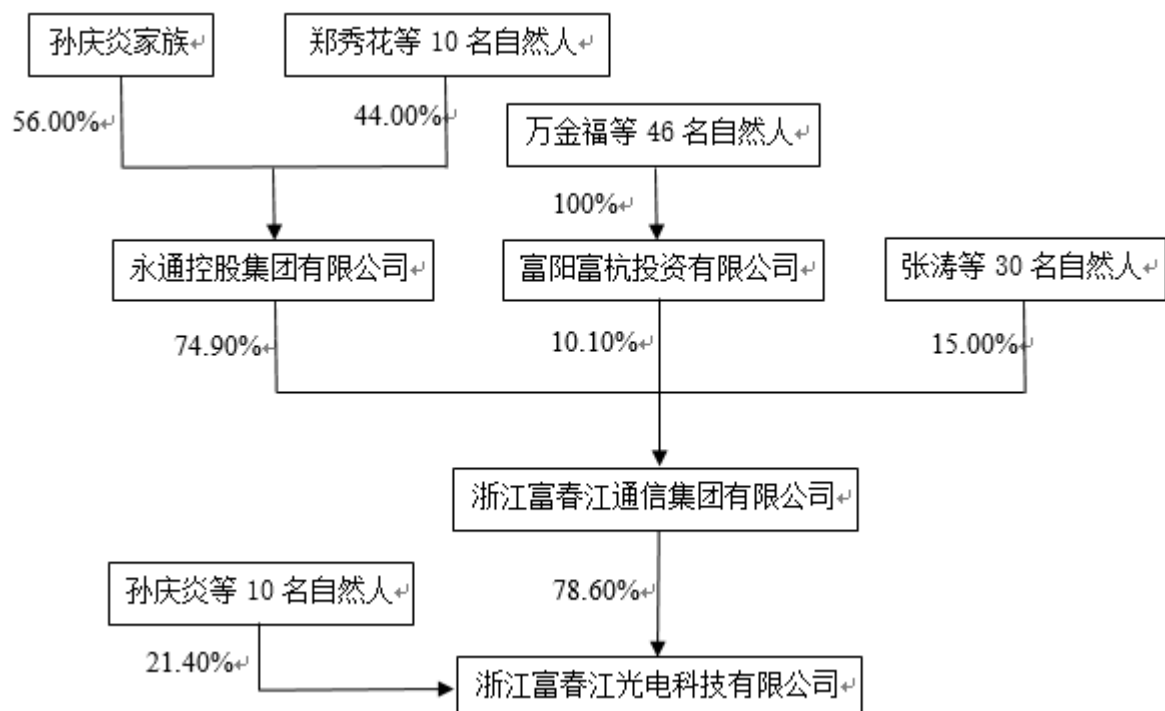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764119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980 号及天健审[2017]6650 号），富春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2,599,656.40	598,279,623.48
负债总额	353,402,893.83	417,984,025.48
所有者权益	189,196,762.57	180,295,598.00
项 目	2017 年 1 至 4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0,708,857.91	245,552,774.17
利润总额	19,594,825.03	15,097,062.21
净利润	14,697,933.97	11,486,41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9,601.89	5,774,765.82

四、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一）永特信息定价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永特信息 100%股权转让价格以其实缴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50.00 万元。

（二）富春光电定价方式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74号），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富春光电100%股权评估价值为45,330.11万元，经协商一致，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45,00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永特信息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5月26日，公司与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及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2、收购标的、收购价格、支付方式及交割

（1）杭电股份拟收购永特信息100%股权。

（2）收购价格：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永特信息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1,650万元。

（3）收购款项的支付：《关于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富春光电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5月26日，杭电股份与富春光电及其全部股东（包括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孙庆炎、章旭东、郑秀花、章勤英、华建飞、陆春校、王亮、李小东、严国荣、陆群）签署《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2、收购标的、收购价格、支付方式及交割

（1）杭电股份拟收购富春光电100%股权。

（2）杭电股份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富春光电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收购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以收购标的股权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3）收购价格

富春光电的收购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原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45,330.11 万元。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富春光电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45,000 万元。

杭电股份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以下方公式确定：

富春光电原股东各自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富春光电的收购价格×标的公司原股东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根据公式计算各方获得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金额（元）
1	富春江集团	78.60	353,700,000
2	孙庆炎	6.40	28,800,000
3	章旭东	3.30	14,850,000
4	郑秀花	2.50	11,250,000
5	章勤英	2.50	11,250,000
6	华建飞	2.40	10,800,000
7	陆春校	2.30	10,350,000
8	王 亮	0.50	2,250,000
9	李小东	0.50	2,250,000
10	严国荣	0.50	2,250,000
11	陆 群	0.50	2,250,000
合 计		100.00	450,000,000

（4）收购款项的支付

在杭电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收购议案后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按持股占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

在杭电股份完成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办理后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按持股占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

收购协议利润补偿期间结束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的股权转让款。

3、盈利预测补偿

（1）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7 年至 2019 年。

（2）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协商一致，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富春光电 2017 至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4,500 万元、6,200 万元。

（3）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杭电股份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对富春光电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通过收购协议确定的富春光电同期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计并单独披露，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4）利润补偿义务

a.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小于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则杭电股份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关于标的公司在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的事实，并要求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b.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利润补偿义务人在进行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c.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以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其在标的公司持股占比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

d. 各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所获得全部对价进行补偿。无论如何，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取得的现金对价。

4、损益归属

（1）各方同意，截至审计 / 评估基准日止，标的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

标的公司原股东享有，审计 / 评估基准日次日起标的公司产生的利润均归属杭电股份所有。

(2) 各方同意，自审计 / 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收购标的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杭电股份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收购对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以现金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5、过渡期安排

(1) 过渡期内，富春光电原股东应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拥有富春光电 100%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富春光电 100%股权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管理层、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富春光电 100%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实施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征得杭电股份董事会的书面同意。

(3) 收购协议签署后，未经杭电股份书面同意，富春光电原股东不得对富春光电 100%股权进行再次出售、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富春光电 100%股权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收购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收购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6、税收与费用

(1) 除收购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收购协议和收购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2) 因签订和履行收购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7、违约责任及补救

(1) 收购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

当履行收购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收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收购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或违反收购协议签订后交割日前的各项承诺、保证、补充条款，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须足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标的公司今后如出现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的，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应由相关标的公司原股东承担。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收购协议第 4.1 条所述的任一项先决条件未能获得满足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出售资产、收购标的股权不能按收购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如果一方违反收购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收购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收购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收购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前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中，收购永特信息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中，经各方论证分析，收购富春光电的目的及影响如下：

（一）收购富春光电的目的

为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光通信产业企业。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极大提升，增强了为广大股东创造财富的能力。

（二）收购富春光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收购富春光电后，公司涉足的光通信行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

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及产品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将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收购富春光电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1、独立董事对收购永特信息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收购关联方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目的是为了落实杭电股份“一体两翼”产业新格局战略，实现“光棒-光纤-光缆”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收购完成后，永特信息成为杭电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的具体实施。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收购富春光电事项的事前认可

（1）公司收购关联方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目的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宽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该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该收购价格依据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并进行了可行、合理的盈利补偿安排，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发行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

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收购永特信息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作价公允，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收购富春光电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及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有关资产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收购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确定为 45,000 万元，该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①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②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针对收购项目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选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④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收购关联方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定价依照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定价，定价原则公平、公正，交易内容经过各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杭电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对杭电股份收购永特信息、富春光电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